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概要，故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 股份

###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方式。本公司須按面值發行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發行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附帶相同的權利。

同一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應當按照相同條件和相同價格發行。各認購人須以每股相同價格認購其股份。

### 股本增加及削減與股份回購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章制度的規定，並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況購回股份的，應當根據適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上市地指引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上文第(i)及(ii)項規定的購回須由股東會決議案批准。上市第(iii)、(v)及(vi)項規定的回購可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決議，前提是有關回購須符合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上市，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

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依照上文第(i)項的情況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及(iv)項情況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及(vi)項情況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法律、法規或者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購回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質押。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報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其在任期內每年受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持股量總數的25%。有關人士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在辭任後六(6)個月內，有關人士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購買後六(6)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或購回有關證券而獲得的任何利潤售後六(6)個月內，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收回收益。惟下列情況除外：(i)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因收購剩餘證券而承銷業務的；或(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權益類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權益證券。

## 股東及股東會

### 一般股東規定

股東按照所持股份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相應的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平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發股息、進行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當確定持股量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收市後登記的股東享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股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投票權（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其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iii)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並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者質押所持股份；
- (v) 查閱並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有關決議案及財務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檢查有不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檢查，並應當自收到書面要求之日起15日內出具書面答覆，說明拒絕理由；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參與其持股量分配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viii) 其對股東會關於合併或者分立的有關決議案有異議的，可以請求本公司回購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及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 一般股東會規則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 決定本公司股份的上市、證券、債券的發行；
- (iii) 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就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包括按比例及非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作出決定；
- (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 選舉及更換並非屬僱員代表的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 (v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viii) 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ix)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或出售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重大資產；
- (x) 決定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4(i)及(ii)條所指的情形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xi)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所得款項用途；
- (xii) 審議及批准年度捐贈計劃項下人民幣3000萬元及以上的捐贈，以及計劃以外單次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的捐贈；
- (xiii)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罷免負責審核本公司的會計師；
- (xiv)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兩(2)個月內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的三(3)名法定的最低限額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名董事)；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應一名或多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當董事會不能或未能履行職責召集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並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於接獲有關提案後，董事會應於十(10)日內提供書面意見，表明其是否同意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會議。倘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則其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董事會不同意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會議。

倘董事會同意，則其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對原提案的任何更改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能於十(10)日內作出回應，則視為董事會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召開股東會。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於接獲要求後十(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

倘董事會同意，則其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對原請求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作出回應，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請求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則其應於接獲股東要求後五(5)日內發出通知。對原有要求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的，視為未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主動召開股東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有關決議案公告之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量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交股東會的提案必須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包含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有關決議案，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至少在股東會十(10)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除非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除上述情形外，股東會通知一經發出，通知所列事項或提案不得變更，亦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審議或表決。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會期；
- (ii)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顯眼聲明指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權以書面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釐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記錄日期；
- (v) 會議聯絡主任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vi) 網上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程序及時間表；
- (vii) 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會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應充分且準確地披露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提案的所有細節。

#### 召開股東會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會、在會上發言，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表決權，惟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特定股東需要對若干事項放棄表決的除外。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而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當主任委員不能或不願履行職責時，經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任。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委任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舉行和表決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編製及其簽署、刊發公告，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定義。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股東於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 (i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委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 (v)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vi) 根據年度捐贈計劃作出的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的捐贈，或計劃外的任何單筆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捐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包括按比例及不按比例的增資或減資）；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種類的證券，以及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事項；
- (iii)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一年內擬進行的任何收購或處置重大資產事項，且該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vii)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4(i)及(ii)條所述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
- (vii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所載的擔保；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普通決議案釐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股東會同時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數等於應選董事的人數，股東可將其表決權集中投向一名或以上候選人。

股東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發行新股或儲備資本化以增加股本的決議案時，本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完成具體方案的實施。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完成之日起未滿五(5)年，或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二(2)年；
- (iii) 擔任破產或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否決標準情形的，本公司應據此終止其董事任職並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監管機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遵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通過電子方式（如線上、視頻或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或專業資格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辭任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或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商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適用規定所規定的資格；
- (ii) 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文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本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本公司或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 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其中，應至少有一(1)名執行董事、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審批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iv) 審批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按比例和非按比例增加或者減少資本）；
- (vii) 制訂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或債券方案；
- (vi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 (xii) 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組織架構；
- (xiii) 審批年度投資計劃內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或計劃外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單項固定資產投資；
- (xiv) 審批年度投資計劃內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單項股權投資，以及計劃外任何金額的股權投資；
- (xv) 審批在一年內處置的任何股權資產、固定資產或賬面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其他資產，或評估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形資產；
- (xvi) 審批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和超出年度計劃的債務融資（發行公司債券除外）；
- (x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v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x) 審批年度捐贈計劃及預算內單筆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捐贈；將每年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捐贈計劃或計劃外單筆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捐贈提交股東會批准；
- (xx) 審批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未另行規定的對外擔保；
- (xxi) 審批委託理財事項；
- (xxii)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制訂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變更，以及批准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x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xiv) 確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
- (xxv) 決定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維護社會穩定的重大事項；
- (xxvi)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xxviii)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須經董事會議決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有效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和嚴謹決策。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應作為本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該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每季度一次。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聘任總經理一(1)名，由長安汽車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聘任若干名副總經理，具體數目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確定。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任管理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組織和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組織架構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制定有關本公司員工的薪金、福利、獎懲和履職情況的方案；

- (ix) 決定與本公司日常運營相關的重大事項，並帶領管理團隊實施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x) 制定計劃本公司處理重大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事項的方案；
- (x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無表決權。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為公曆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時編製。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所有會計記錄以中文保存。

本公司應按照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方式，於股東會年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每名H股持有人送交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2)份業績公告：於財政年度首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某一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組織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財務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至少十(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所有資產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及時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導致有關修改後的規定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本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應當按適用規定予以公告。

## 惡意收購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惡意收購」指收購方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董事會決議批准，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二級市場收購、透過協議轉讓取得股份、經司法拍賣取得股權權益，或通過未披露的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股份等方式，收購或尋求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行為。

倘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與上述任何人士有關聯的任何董事放棄投票，且董事會餘下大部分董事決議認為有關收購構成惡意收購，則有關收購亦應視為惡意收購。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針對上述惡意收購而採取的任何防禦或反收購措施，其本身並不構成惡意收購。

倘法律或法規對「惡意收購」作出明確界定，則本細則所指「惡意收購」的範圍據此作出相應調整。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向任何提出或者實施對本公司的惡意收購的組織或個人提供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協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倘本公司遭受惡意收購，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期內遭罷免，而有關人士並無涉及任何違法或犯罪行為、並未喪失任職資格或能力，或並無違反本細則規定，則有關罷免須經其同意，且本公司須一次性支付相當於其年薪及福利總額五倍的經濟補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訂有勞動合約，本公司於終止有關勞動合約時，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另外支付經濟補償或賠償。

倘本公司遭受惡意收購，如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將離任的董事會中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應連任下一屆董事會，惟獨立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在下一屆董事會任期內及屆滿前，於每次股東會年會上重選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倘本公司遭受惡意收購，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維持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提名的任何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具備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相同領域的業務管理經驗，並具有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專業能力與知識。有關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任職時間不得少於180日。

當本公司面臨惡意收購時，為確保本公司營運的持續性與穩定性，並最大程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整體及長遠利益，董事會應根據本細則規定，審閱並分析收購方就其擬進一步收購、接管及其他後續安排提交的信息及資料。

董事會應制定分析報告並提出相應對策。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採取本細則規定的反收購措施或本細則未明文規定的其他措施，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措施提交股東會審議確認。